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城管〔2020〕122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城市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现将《2020年全省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1日

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重点工作

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行业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这一条主线,强化垃圾分类、智慧城管两个重点,突出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三个管理,抓好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垃圾治理、园林绿化四项工作,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水平。

一、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一) 紧盯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

2020 年,各省辖市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以上;4 个省级试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其他省辖市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20%以上。各市至少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基本建成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大件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果蔬垃圾等处理设施,建设可回收物储存场所。

(二) 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 精准投放到位。示范片区内的居民家庭,必须摆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桶,有条件的可摆放“四分类垃圾桶”,推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2. 宣传发动到位。以基层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

识，确保示范片区内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达到 100%。

3. 分类收集到位。居民小区及公共机构，要根据不同垃圾种类，使用不同颜色或标识的垃圾分类桶，实行专人维护，探索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其中，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颜色和标识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标准。

（三）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各省辖市要科学预估当地生活垃圾产出水平，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补齐不同类别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年底前，各省辖市必须建成分拣中心或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大件垃圾等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郑州市力争上半年各区分拣中心建成投入运行。各地要利用现有废品收购网络，促进环卫收运网络和废品收购网络的衔接，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四）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机制

各省辖市要制定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计划，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保障。有地方立法权的市要尽快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法规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提供法规和政策保障。

二、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一）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各地要按照区域统筹、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理的原则，以静脉产业园为载体，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

要建成郑州市（南部）、汝州、林州、滑县、新乡、漯河、柘城、信阳、鹿邑、泌阳、汝南、正阳等 12 个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3.2 万吨/日以上，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二）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到 2020 年底前，各市县建成投用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和处理设施，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全省各市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牢责任，抓紧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加快前期手续办理，明确餐厨垃圾收运单位，配备专业的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和收运人员，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的行为，严禁餐厨垃圾流入食品生产和生猪饲养领域。各地要合理确定餐厨垃圾设施布局和建设方式。利用现有环卫中转站、生活垃圾填埋场、静脉产业园，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可将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从项目建设方式转为采购设备招标方式，加快工作进度。

（三）规范生活垃圾转运和填埋场运行管理

各地要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和中、小型垃圾中转站建设，足量规范配备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满足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需求，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有计划地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利用“互联网+”，建立垃圾清运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

规范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定期对渗滤液导排系统、防渗衬层系统进行检测，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规范库区作业。填埋库区要

严格落实分区单元、分层摊铺、压实等作业要求，非作业面及时进行膜覆盖，严格落实消杀除臭措施。完善台账，重点做好药物购置使用、用电、渗滤液检测、运行经费使用等情况记录。

（四）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1. 健全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制定协调联动工作方案，对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建筑垃圾管理职能下放到区的省辖市要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放而不乱。

2. 深入推进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各省辖市要指导所辖县（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工作，大力整治私拉乱倒和无序清运的现象。

3. 抓好处置核准制度的落实。加强源头管控，规范清运市场，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等违规清运行为。

4. 强化清运管理。开展渣土规范清运管理大宣传活动。各级渣土管理部门要主动下工地宣讲渣土清运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并向施工单位和清运企业发放渣土清运“明白卡”，将渣土清运应办理的相关手续、流程及违规处罚的相关规定告知施工单位和清运企业，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和服务工作。开展车容车貌专项整治。各级渣土管理部门要对各清运企业所有顶灯、定位装置损坏，篷布破损，放大号牌模糊不清的清运车辆进行集中整修，做到车容车貌整洁。建立“信用考评和准入退出机制”。各级渣土管理部门要对清运企业建立“信用考评”和“准入退出”机制，通过定期考评和违规扣分对清运企业实施分级管理。扶持一批信誉好、管理严、评分高的优秀清运企业，树立行业标杆，向施工单位优先推荐；限制“违法多、事故

多、评分低”的清运企业进入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用经济杠杆促使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不断强化自身管理，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5. 规范消纳处置管理。各地要根据所辖区域建筑垃圾的产生情况，合理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点和工程弃土回填场，并按《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落实好扬尘管控要求。

6. 充分发挥建筑垃圾监管平台作用，实现处置核准、清运监管、消纳处置和再生利用全过程监管。实时采集建筑垃圾产生、排放、分类、清运、消纳处置全过程数据，实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促进建筑垃圾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7. 开展工作调研。对资源化处置企业运行情况，县（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情况和建筑垃圾清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五）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大力推进城市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各地要根据清扫需要及时配备不同吨位、类型的保洁作业车辆，更新时要有计划的提高新能源车辆的比例。年底前，实现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机械化清扫全覆盖，落实“双 10”（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标准。同时积极推进环卫车辆升级，2020 年，各地要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必须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六）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1. 持续开展市容市貌大提升行动，结合市容环境卫生“治脏”等专项行动，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全城卫生大扫除，对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居民生活小区等重点卫生死角部位要进行过筛子式排查，发现一处，清理一处，确保城市市容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2. 开展沿街乱堆乱放、墙面和线杆乱涂乱画等集中整治行动，落实门前“三包”要求，对责任路段开展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

3. 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及时清除各类跨街商业广告条幅和影响市容市貌的大型室外广告牌匾，整饰商业门头牌匾。

三、强化公用事业监管

（一）加强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

加大《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宣传力度，做好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科学处置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督察，确保水质安全。对供水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升城市供水服务质量。

（二）加强燃气经营监管

严格规范特许经营权授予，排查解决特许经营权纠纷问题，维护燃气行业稳定有序发展；加大经营企业履约行为监管力度，依法对特许经营企业的生产、运行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无证经营企业，维护燃气经营市场秩序。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宣传，加强对农村燃气设施的日常

巡查和维护，加强对在岗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教育。

（三）提高集中供热能力保障

提前分析研判今冬明春供热规模和能源需求，指导供热企业做好供热能源储备。开展供热设施设备“冬病夏治”，督促指导供热企业加强夏季检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今冬明春供热安全稳定。稳步推进“智慧供热”建设，提升城市供热调度能力和水平。

（四）优化水气热服务便民化

持续优化水气热报装服务水平，供水、供气、供热用户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5、6、8个工作日以内；推行APP办事和移动支付，进一步缩小和全国先进省市的差距。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水气热窗口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对标上海、浙江等先进地区，指导水气热企业推进服务标准化和流程再造，推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力争实现普通居民用户一张身份证办理水气热报装和信息变更等事项。

（五）提高城市安全治理能力

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强化防灾抗灾和应急能力建设，保证水、气、热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畅通。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应急处理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危险源管控，深入开展瓶装液化气和城市道路塌陷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特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提升市政设施运行水平

（一）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资金投入，配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加强管网病害排查，强化日常养护，确保管网畅通。严格执行管道、暗涵、集水井等密闭空间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避免发生作业人员中毒、坠落等伤亡事故。完善落实应急预案。及时完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实战演练，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充实抢险队伍。做好汛期值守和信息报送。

（二）强化城市停车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公安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总体要求，严格规范停车执法，加快推进停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盘活现有泊位资源，创新停车信息化应用，强化重点区域泊位管理，充分发挥城市社区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工作格局，着力提升城市停车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郑州、开封、洛阳、商丘和安阳要率先开展智慧停车试点工作，为全省智慧停车管理探索可以借鉴的管理模式。

（三）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

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线普查，规范优化管线工程审批，强化管线工程建设和维护，加快老旧管网和架空线入地改造，消除管线事故隐患，提升服务效率和运行保障

能力。

（四）提升城市园林绿地管理水平

1. 发挥规划的管控作用。加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严格实行绿线管制制度，强化绿线管制工作，及时在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2. 提高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管养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绿地养护费用投入，落实园林绿化管理资金。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开展分类分级养护，养护经费要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预算定额》的要求。完善政策标准体系。组织《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修订调研及《河南省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制订调研，组织制订《河南省智慧园林建设导则》和《河南省公园安全管理规范》。加强园林绿化智慧化管理。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有数字城管系统的有机结合，建立智慧园林大数据库和智慧园林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园林管理，提高城市园林化管理水平。

3. 全面提升城市公园公共服务能力。开展公园品质提升行动，调整城市公园中面积过大、无遮阳、无座椅的大广场、大草坪和大色块，适当增加活动场地，完善无障碍设施。拓展公园绿地服务功能，开展动植物等自然生态科普宣传活动。强化城市公园绿地安全责任，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4. 强化园林绿化成果保护。对侵绿、占绿等违法行为要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道路改造不得随意砍伐、盲目更换和移植行道树，

注重保护原有绿荫效果。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保护，严禁从自然山林或乡村采挖大树异地移植。

（五）持续做好疫情防控

加强对环卫设施清洗、消毒频次，对废弃口罩单独收集、重点处理。加强对供水水质的监控，确保供水安全。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加强对污泥的消毒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人员防护。在环卫保洁和污水处理中，要加强人员保护。在进行管道疏通时，尽可能采用机械化作业；确需人员下井作业的，要穿戴防护服、佩戴口罩和护目镜等，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继续发挥数字城管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

（六）持续推进数字城管规范运行和拓展提升工作

继续抓好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规范运行。没有通过验收的市县，要尽快申请验收。积极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各地要按照住建部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列入住建部《2020年联网城市名单》的城市，要于4月底前，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与政务外网连通。许昌市要按照国家试点城市要求，今年年底前完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任务。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提升工作。各地要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基础上，整合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拓展智慧业务应用和公众服务功能，向智慧城管提升。具备条件的县级城市，要积极谋划建设城市管理行业智慧化改造项目，拓展智慧化应用，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